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謝碧雪
電 話：04-37061535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157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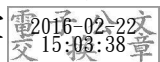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，俾免教職員
工誤犯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2月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50013180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月25日總處培字第10500314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前分別以98年8月5日台人(一)字第0980125300B號函、101年3月28日臺人(一)字第1010049903號函及101年4月12日臺人(一)字第1010062005號函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在案。
- 三、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上函略以，據監察院105年1月11日院台內字第1051930032號函附調查意見，關於公務員違法兼職問題之宣導仍有不足。為免同仁誤犯旨揭規定，請利用各種活動、會議或相關訓練場合適時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規範，並落實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